

7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7年度訴字第979號

原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合文 律師

施博文 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梅

何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所為之107年度訴字第979號停止訴訟
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
準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09年2
月24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0號行政訴
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確
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8月26日以112年度上字第275號
判決可稽(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85頁)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
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</p>	

01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

書記官 李淑貞